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IRST NATURAL FOODS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6)**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同意)，連同二零零九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144,006	2,542
銷售成本		<u>(136,281)</u>	<u>(2,505)</u>
毛利		7,725	37
其他收入	5	1,212	429
銷售開支		(523)	—
行政開支		<u>(5,959)</u>	<u>(5,068)</u>
經營溢利／(虧損)		2,455	(4,602)
融資成本	7	<u>(5,613)</u>	<u>(9,559)</u>
除稅前虧損	8	(3,158)	(14,161)
所得稅開支	9	<u>(1,119)</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10	(4,277)	(14,16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換算國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3,529</u>	<u>(11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9,252</u>	<u>(14,27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2		
基本(每股人民幣分)		<u>(0.36)</u>	<u>(1.19)</u>
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u>(0.36)</u>	<u>(1.19)</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	26
商譽	13	5,180	—
遞延稅項資產		224	233
		<u>5,444</u>	<u>25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944	918
應收賬款	14	33,514	1,4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581	122
銀行及現金結餘		13,485	6,487
		<u>57,524</u>	<u>8,94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5	18,670	—
應計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16	226,502	195,349
銀行借款		177,192	183,822
財務擔保負債		13,500	13,500
即期稅項負債		1,315	—
		<u>437,179</u>	<u>392,671</u>
<b>流動負債淨值</b>		<u>(379,655)</u>	<u>(383,722)</u>
<b>負債淨值</b>		<u>(374,211)</u>	<u>(383,463)</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61,387	61,387
儲備		(435,598)	(444,850)
<b>總權益</b>		<u>(374,211)</u>	<u>(383,463)</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港島東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62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並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加工及食品產品貿易，主要包括冷凍食品及功能性食品產品。

### 2. 編製基準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後，前任執行董事兼主席楊宗龍先生（「楊先生」）及前任執行董事楊樂先生之行踪無法確定，由於董事會（「董事會」）於行使本公司在其幾間附屬公司的權力及掌控權有困難，董事會認為，為了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委任臨時清盤人以保存公司資產並對本集團事務及財務狀況進行調查屬適當及必要。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本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提出並遞交清盤呈請（「呈請」）及委任本公司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的申請。同日，法院委任廖耀強先生及閻正為先生為臨時清盤人。

臨時清盤人已調查本集團事務，並已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保存資產及評估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的狀況。然而，若無前任董事楊先生及楊樂先生（二者亦為中國附屬公司法人代表）之協助，臨時清盤人將無法取得進展。因此，楊先生及楊樂先生已分別於中國相關地區因彼等非法佔有中國附屬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公司印鑑及法定證書，而對本集團有可能產生之損害被作出起訴。直至本公告日期，法院訴訟情況如下：

#### (i) 福清隆裕食品開發有限公司（「福清隆裕」）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福州法院」）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出具一份判決書（「判決書」），判決臨時清盤人有關替換福清隆裕之法人代表及董事會事宜勝訴。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楊先生就判決書的判決提出上訴。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開審楊先生提出的上訴。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臨時清盤人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訴案之最終判決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頒發並維持判決書之原判，判決臨時清盤人有關替換福清隆裕之法人代表及董事會事宜勝訴。中國法律顧問已於

三月初在福州法院申請執行最終判決。福州法院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向福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福清工商局」）發出執行通知書。臨時清盤人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其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對福清工商局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對福清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的近期走訪，儘管福州法院已向上述兩個部門發出執行通知書，但福清隆裕之董事會及法人代表之變動仍未生效。

因此，臨時清盤人以書面形式向福建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告知所面臨的困難，並尋求彼等之協助以更換福清隆裕董事會及法人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下旬向福建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及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發出函件。

鑑於福清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未能合理回應臨時清盤人的要求，臨時清盤人已尋求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並準備對福清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採取法律行動。

臨時清盤人獲悉中國的中國銀行福建省分行（「中國銀行福建分行」）已就授予福清隆裕貸款事宜取得法院判令，正採取措施出售若干質押品，以償還貸款。由於福清工商局尚未批准更換福清隆裕董事會及法人代表，故中國銀行福建分行並無向臨時清盤人提供上述法律行動的詳情。

**(ii) 嘉環商業(上海)有限公司(「嘉環(上海)」)**

經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後，臨時清盤人正採取適當措施，申請重發嘉環(上海)的公司印鑑及法定證書。

**(iii) 寧波市頂味食品開發有限公司(「寧波頂味」)**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寧波頂味之直屬控股公司第一中國科技有限公司曾嘗試向浙江省寧波市中級人民法院（「寧波法院」）遞交一份起訴狀，但立案被寧波法院駁回。經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後，臨時清盤人現正採取適當措施編製一份經修訂的訴訟狀，以向寧波法院遞交。

誠如下文「本集團重組」一節所述，憑藉投資者提供之營運資金融資，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恢復其貿易業務營運。

為進一步擴展本集團之地區覆蓋率及擴大經營規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智港有限公司（「智港」）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智港同意以10,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從事冷凍食品買賣及食品加工業務的華萬國際有限公司（「華萬」）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該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完成。

為有效控制原材料質量及提高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建卓有限公司（「建卓」）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據此，建卓租賃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總面積約7公頃的魚塘，為期三年。

為擴展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建卓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擁有加工線之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加工協議（「加工協議」）。根據加工協議，建卓將提供（其中包括）原材料、副材料及包裝物料，而上述獨立第三方將根據建卓提出之規格及時間限制提供加工冷凍魚產品之加工服務。

為透過江門市加工工廠利用華萬及建卓已取得之現有貿易額以加強及鞏固本集團之增值服務，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智港、黃子浩先生及黃景聯先生訂立一項協議（「Sincere Gold協議」）。Sincere Gold協議之詳情刊發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之通函。Sincere Gold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本集團重組

臨時清盤人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委任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卓亞」）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協助臨時清盤人物色有意投資者以重組本公司並向聯交所遞交一份可行的復牌建議。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一份函件，其中載述，鑒於股份長期暫停買賣，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所載之除牌程序適用於本公司，而本公司於暫停買賣當日開始已進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或之前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以達成若干條件，聯交所或會考慮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決定讓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二階段。

臨時清盤人與卓亞竭力物色對本公司重組感興趣的有意投資者。最終，毅群控股有限公司（「投資者」）提交的重組建議已獲臨時清盤人接納。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投資者、黃坤炎先生（「黃先生」）、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之間訂立一份排他性協議（「排他性協議」），以授予投資者長達十二個月的專有權，以準備一份向聯交所提呈之股份恢復買賣的可行建議（「復牌建議」），並本著真誠原則就實施復牌建議訂立一份具約束力的正式協議（「正式協議」）。由於專有權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屆滿，鑑於投資者尋求重組之意願及財力，補充協議已獲訂立，以向投資者延長專有權，延至包含提交復牌建議限期前之餘下期間。

根據排他性協議，投資者須與臨時清盤人商議訂立一項最高額達10,000,000港元(或投資者或不時同意之更高金額)之營運資金融資安排，以解決建議重組過程中為營運及維持正常食品銷售業務所須交易及營運開支。有關營運資金融資將以附有本集團若干資產抵押之債券作擔保。於法院作出裁決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投資者與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卓敏有限公司(「卓敏」)(卓敏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並因重組而成立)訂立營運資金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卓敏提供最多達50,000,000港元(或投資者可能不時同意之更高金額)之貸款融資(「營運資金融資」)，而營運資金融資由卓敏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簽訂之債券作擔保，受益人為投資者。

因時間緊迫，本公司無法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遞交復牌建議，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二階段。

於繼續採取必要步驟重新獲得對福清隆裕、嘉環(上海)及寧波頂味之控制權時，本集團嘗試恢復本集團之正常業務營運，以求恢復買賣股份。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發出之函件，其已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讓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三階段。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公佈該事宜。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前十個工作日遞交一份可行之復牌建議，須滿足下列條件：

- (1) 證明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之足夠營運水平或充足資產；
- (2) 處理核數師的保留意見，並證明具完善內部監控系統；及
- (3) 撤回及／或取消清盤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之任命。

倘建議重組得以成功實施，將引致(其中包括)：

- (1) 透過股本削減、股份合併、股份分拆及發行新股重組本公司股本；
- (2) 本公司所有債權人透過香港及百慕達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倘適用)，解除及豁免其對本公司之追索權；及
- (3) 於完成建議重組後恢復股份買賣，惟須恢復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卓亞及臨時清盤人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拒絕接納復牌建議。上市委員會認為，復牌建議未能滿意地證明本公司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之足夠營運水平或充足資產值。卓亞代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覆核申請(「覆核申請」)。上市(覆核)委員會原先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舉行覆核申請聆訊(「覆核聆訊」)，而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或之前呈交文件。為有更多時間編製覆核聆訊呈交文件，卓亞向上市(覆核)委員會申請延遲覆核聆訊。覆核聆訊已延遲至聯交所建議之日期，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作出呈交文件。

臨時清盤人向法院定期提供本集團最新狀況，並建議押後對本公司作出清盤法令。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呈請聆訊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277,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4,161,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379,655,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383,722,000元)及負債淨值約人民幣374,211,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383,463,000元)。該等狀況顯示正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令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引起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將其資產變現及償還其負債。

本財務報表乃按本公司之重組建議能夠順利完成，且本集團將於重組後能繼續全面履行在可預見未來到期償還之財務責任的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

倘本集團未能成功重組及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財務報表將要作出調整，把本集團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數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於其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有效或生效之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額外豁免」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的交易」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的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分配非現金資產給擁有人
香港詮釋第4號(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4號「租賃—確定關於香港土地租賃之租賃期」的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轉讓客戶資產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分類定期貸款借款方(具按要求償還條款)
包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的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內的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的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報及本期間與過往年度所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a)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繼續要求於業務合併中應用收購法，並作出若干重大變動：

- 或然代價乃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並為收購成本之組成部分。過往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規定，倘有可能及能可靠計量者，則須確認或然代價。
- 對於分段進行之業務合併而言，過往已持有之附屬公司之股權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盈虧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公平值被加入至收購成本以計算商譽。過往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無對有關公平值之計量作出規定。
- 準則允許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或非控制股東於收購日期所佔該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比例初步對於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權益予以計量。過往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僅允許按後一種方式計量。
- 倘一項業務合併使用暫定金額入帳，則暫定金額可予追溯調整之計量期間須限制為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以反映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及(倘獲知)假設會影響於該日所確認金額計量之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過往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無有關或然代價及遞延稅項資產調整之時間限制。對或然代價及遞延稅項資產之後續調整將會調整商譽。
- 與收購相關之成本會於發生成本及接受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過往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規定與收購相關之成本構成一項業務合併成本之一部分。

**(b) 綜合**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載有下列規定：

- 全面收益總額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股東，即使這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虧損餘額。過往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規定額外虧損將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惟非控制股東有約束性責任並可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者則除外。
-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之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作為股本交易入帳(即與擁有人(以彼等之擁有人身份)進行交易)。非控制性權益被調整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須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過往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並無有關交易之特別規定。

- 一 倘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銷售代價及於該附屬公司之任何保留投資則須以其公平值計量。過往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並無有關公平值計量之特別規定。

本集團尚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無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信息的有限豁免」的修訂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讓」的修訂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32號「金融工具：披露—供股之分類」的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的修訂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的修訂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2</sup>

除上述外，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二零一零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了修訂，已刪除歧義及釐清用字。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而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以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或詮釋有各自獨立的過渡性條文。

- 1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惟尚無法就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發表意見。

####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已出售貨品之發票價值，扣減增值稅、退貨及交易折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出售	<u>144,006</u>	<u>2,542</u>

##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24	11
過往年度可換股票據利息開支超額撥備	—	397
儲存費收入	569	—
佣金收入	619	—
雜項收入	—	21
	<u>1,212</u>	<u>429</u>

## 6. 分類資料

本集團擁有一項報告營運分類，即「冷凍食品及功能性食品產品」，涉及加工及食品產品貿易，主要包括冷凍食品及功能性食品產品。

可報告分類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資料如下：

	冷凍食品及功能性食品產品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b>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44,006	2,542
分類溢利／(虧損)	5,640	4
所得稅開支	1,119	—
分類非流動資產添置	4	—
	<u>144,006</u>	<u>2,542</u>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b>		
分類資產	48,498	2,340
分類負債	39,784	2,336
	<u>48,498</u>	<u>2,340</u>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正處於重組過程。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基於加工業務及食品產品買賣來評估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更為適宜。因此，經營分類整合為「冷凍食品及功能性食品產品」。

可報告分類收入、收益或虧損、資產及負債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b>溢利或虧損</b>		
可報告分類溢利或虧損總額	5,640	4
未分配金額：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	(3,185)	(4,606)
融資成本	(5,613)	(9,559)
	<u>(3,158)</u>	<u>(14,161)</u>
除稅前綜合虧損	<u>(3,158)</u>	<u>(14,16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可報告分類總資產	48,498	2,340
未分配金額：		
遞延稅項資產	224	233
商譽	5,180	—
未分配公司資產	9,066	6,635
綜合總資產	<u>62,968</u>	<u>9,208</u>
<b>負債</b>		
可報告分類總負債	39,784	2,336
未分配金額：		
銀行借款	177,192	183,822
財務擔保負債	13,500	13,500
未分配公司負債	206,703	193,013
綜合總負債	<u>437,179</u>	<u>392,671</u>

地區資料：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加拿大	24,905	—	—	—
中國大陸	96,169	—	—	—
香港	18,400	88	5,444	259
其他	4,532	2,454	—	—
合計	<u>144,006</u>	<u>2,542</u>	<u>5,444</u>	<u>259</u>

於呈報地區資料時，收入乃根據客戶所在地計算。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須於5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5,613	9,019
衍生金融工具	—	540
	<u>5,613</u>	<u>9,559</u>

##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酬金		
作為董事	293	287
管理層	—	—
	<u>293</u>	<u>287</u>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280	28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705	4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	8
減：已沒收供款	(128)	—
	<u>603</u>	<u>455</u>
已出售存貨成本	136,281	2,505
折舊	8	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402	569
	<u>136,691</u>	<u>3,082</u>

##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	1,119	—
	<u>1,119</u>	<u>—</u>

本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毋須為香港利得稅作撥備，原因為本集團於該年內於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已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適用稅率及依據有關現行之法律、註釋及慣例計算。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3,158)	(14,161)
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抵免 (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790)	(3,540)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909	3,540
	<u>1,119</u>	<u>—</u>

## 10.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綜合虧損包括為數約人民幣9,793,000元之虧損(二零零九年：虧損約人民幣14,056,000元)已計入於本公司財務報表。

##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12.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277,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4,161,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185,915,000股普通股(二零零九年：約1,185,915,000股普通股)計算。

###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年內本公司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股份，故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3. 商譽

人民幣千元

### 成本

產生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7)

5,18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80

### 累積減值虧損

於年內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80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將從該業務合併中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確認減值虧損前，商譽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180,000元並已被分配至華萬貢獻之食品產品的銷售。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以在計算使用價值時釐定。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乃與期內之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毛利及營業額有關。本集團採用除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該除稅前比率反映現金產生單位之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風險之現有市場評估。增長率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業務經營所在地區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計算。預算毛利及營業額乃基於市場發展過去慣例及預期計算。

本集團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源自經董事審批未來五年餘下期間之最近期財政預算，採用12.6%增長率。該增長率不超過有關市場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本集團銷售食品產品之預測現金流量之貼現率為8%。

#### 14.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包括信貸及貨到付款方式，信貸期通常介乎30至90日不等。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董事將定期審閱逾期餘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2,692	1,422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	17,351	—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	2,130	—
六個月後但一年內	1,341	—
一年以上	—	—
	<u>33,514</u>	<u>1,422</u>

於報告期末，並無個別或集體視作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30,043	1,422
逾期三個月至十二個月	3,471	—
	<u>33,514</u>	<u>1,422</u>

概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4,738	1,422
美元	18,776	—
	<u>33,514</u>	<u>1,422</u>

## 15.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1,523	—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	6,173	—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	974	—
六個月後但一年內	—	—
	<u>18,670</u>	<u>—</u>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5,727	—
美元	12,943	—
	<u>18,670</u>	<u>—</u>

## 16. 應計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融資成本	16,416	10,84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7,048	3,687
已收按金	1,623	—
衍生金融工具產生之索償 (附註(a))	105,604	109,555
應付本公司一名前董事款項 (附註(b))	57,975	60,144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附註(b))	3,573	2,308
應付投資者款項 (附註(c))	34,263	8,812
	<u>226,502</u>	<u>195,349</u>

附註：

- (a) 產生自衍生金融工具之索償已計入本集團應計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賬面值為15,979,544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5,604,000元）（二零零九年：約15,979,544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9,555,000元））。索償源自一間商業銀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發出之一份提前終止美元利率掉期協議通告。臨時清盤人已委任一名香港法律顧問以協助本公司審閱該商業銀行提出之索償。



- (b) 應付本公司一名前董事款項及一名附屬公司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c) 應付投資者款項為免息。

未清償結餘包括墊款(「墊款」)約人民幣9,800,000元及投資者根據排他性協議所付誠意金(「誠意金」)5,000,000港元(約人民幣4,400,000元)。墊款用於支付重組過程中的重組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倘僅因(i)投資者於重大方面未能履行責任；或(ii)投資者於重大方面違反任何於排他性協議或重組協議項下之責任而導致重組未能完成，誠意金將被沒收及以本公司債權人之利益發放予臨時清盤人。倘排他性協議被終止或倘由於上述投資者未能履行責任或違反責任以外之任何原因而導致重組未能完成，則須向投資者退還誠意金。於重組完成後，誠意金及墊款將成為投資者應付之認購款項之一部分。誠意金及墊款均為無抵押。

餘下未償還結餘約人民幣20,100,000元乃投資者根據營運資金融資支付的貸款(「貸款」)並用於特設公司之營運。該筆貸款由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卓敏有限公司所有資產之浮動押記作抵押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 (d) 上表載列之所有應計項目、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之數額乃根據董事及臨時清盤人按本集團之可供查閱賬簿及記錄而確認。

## 17. 一間附屬公司之收購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本集團收購華萬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10,000,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8,494,000元)。華萬於年內曾從事冷凍食品買賣及食品加工業務。收購事項乃為建議重組本集團而進行。

已收購華萬於其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如下：

已收購之資產淨值包括：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應收賬款	5,8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1
銀行及現金結餘	4,424
應付賬款	(4,752)
應計項目、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2,295)
本期稅項負債	(244)

商譽(附註13)

	3,314
	5,180
	<u>8,494</u>

通過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u>8,494</u>
----	--------------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4,247)
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24
	<u>177</u>

\* 代價餘額約人民幣4,247,000元於自完成日期起18個月屆滿後之日期支付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

已收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為6,830,484港元(約等於人民幣5,802,000元)。

收購華萬所產生之商譽是來自於新市場分銷本集團產品之預期盈利能力，以及預期來自合併之未來營運協同效應。

華萬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之期間向本集團年內之營業額及溢利分別貢獻約人民幣97,214,000元及約人民幣833,000元。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於有關年度之總營業額應約為282,139,000港元，而年內虧損應約為3,640,000港元。該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不一定能反映假設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而本集團應已達致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亦非未來業績之預期。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中，核數師已將下列段落併入核數師意見，以供股東垂注：

### 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

#### 1.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吾等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零九年財務報表」)作出之審核意見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相應數字之基準，由於吾等審核範圍限制之可能影響及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之重要性，吾等拒絕就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有關詳情載於吾等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核數報告。因此，吾等無法就二零零九年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公正呈列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

#### 2.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終止於 貴集團綜合入賬。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 貴公司是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失去對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因此，就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而言，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之完整性及 貴集團於該日期之財務狀況。

#### 3. 應計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吾等並無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本公司一名前董事之款項約人民幣57,975,000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約人民幣226,502,000元之應計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接獲直接確認及其他足夠憑證。

#### 4. 財務擔保負債

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吾等並無就綜合財務報表內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擔保負債約人民幣13,500,000元接獲直接確認及其他足夠憑證。

## 5. 承擔及或然負債

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擔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實存性及完整性。

## 6. 關連人士交易

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事項」所規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關連人士交易披露之實存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以上第1至第6項所述之數字如有任何調整，均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業績、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現金流量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資料有重大影響。

### 關於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之資料是否充足，當中闡明 貴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及重組 貴集團之建議（「復牌建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呈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乃假設 貴公司建議重組將可順利完成，及 貴集團於重組後將繼續全面履行在可見將來到期償還之財務責任。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因不能完成重組而須作的任何調整。吾等認為有關披露充分。然而，鑒於有關完成重組所存在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吾等拒絕就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表示意見。

### 拒絕發表意見

由於「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項下各段所述事宜之重要性，及上述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拒絕發表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末期股息

並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透過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加工及食品產品貿易，主要包括冷凍食品及功能性食品貨品。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後，前任執行董事兼主席楊宗龍先生（「楊先生」）及前任執行董事楊樂先生之行踪無法確定，由於董事會於行使本公司在其幾間附屬公司的權力及掌控權有困難，董事會認為，為了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委任臨時清盤人以保存公司資產並對本集團事務及財務狀況進行調查屬適當及必要。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本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提出並遞交清盤呈請（「呈請」）及委任本公司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的申請。同日，法院委任廖耀強先生及閻正為先生為臨時清盤人。呈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呈遞法院以使委任生效。因此，臨時清盤人並不如董事會般瞭解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尤其有關彼等獲委任日期前本集團已訂立之交易，董事會亦一直協助臨時清盤人確定本集團自當時起的財務狀況。

臨時清盤人已調查本集團事務，並已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保存資產及評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的狀況。然而，若無前任董事楊先生及楊樂先生（二者亦為中國附屬公司法人代表）之協助，臨時清盤人將無法取得進展。因此，楊先生及楊樂先生已分別於中國相關地區因彼等非法佔有中國附屬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公司印鑑及法定證書，而對本集團有可能產生之損害被作出起訴。直至本報告日期，法院訴訟情況如下：

### (i) 福清隆裕食品開發有限公司（「福清隆裕」）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福州法院」）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出具一份判決書（「判決書」），判決臨時清盤人有關替換福清隆裕之法人代表及董事會事宜勝訴。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楊先生就判決書的判決提出上訴。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十九日開審楊先生提出的上訴。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臨時清盤人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訴案之最終判決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頒發並維持判決書之原判，判決臨時清盤人有關替換福清隆裕之法人代表及董事會事宜勝訴。中國法律顧問已於三月初在福州法院申請執行最終判決。福州法院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向福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福清工商局」）發出執行通知書。臨時清盤人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其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對福清工商局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對福清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的近期走訪，儘管福州法院已向上述兩個部門發出執行通知書，但福清隆裕之董事會及法人代表之變動仍未生效。

因此，臨時清盤人以書面形式向福建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告知所面臨的困難，並尋求彼等之協助以更換福清隆裕董事會及法人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下旬向福建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及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發出函件。

鑑於福清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未能合理回應臨時清盤人的要求，臨時清盤人已尋求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並準備對福清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採取法律行動。

臨時清盤人獲悉中國的中國銀行－福建省分行（「中國銀行福建分行」）已就授予福清隆裕貸款事宜取得法院判令，正採取措施出售若干質押品，以償還貸款。由於福清工商局尚未批准更換福清隆裕董事會及法人代表，故中國銀行福建分行並無向臨時清盤人提供上述法律行動的詳情。

#### **(ii) 嘉環商業(上海)有限公司(「嘉環(上海)」)**

經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後，臨時清盤人正採取適當措施，申請重發嘉環(上海)的公司印鑑及法定證書。

#### **(iii) 寧波市頂味食品開發有限公司(「寧波頂味」)**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寧波頂味之直屬控股公司第一中國科技有限公司曾嘗試向浙江省寧波市中級人民法院（「寧波法院」）遞交一份起訴狀，但立案被寧波法院駁回。經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後，臨時清盤人現正採取適當措施編製一份經修訂的訴訟狀，以向寧波法院遞交。

誠如下文「本集團重組」一節所述，憑藉投資者提供之營運資金融資，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恢復其貿易業務營運。

為進一步擴展本集團之地區覆蓋率及擴大經營規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智港有限公司（「智港」）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智港同意以10,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從事冷凍食品買賣及食品加工業務的華萬國際有限公司（「華萬」）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該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完成。

為有效控制原材料質量及提高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建卓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據此，建卓租賃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總面積約7公頃的魚塘，為期三年。

為擴展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建卓于二零一零年四月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擁有加工線之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加工協議（「加工協議」）。根據加工協議，建卓將提供（其中包括）原材料、副材料及包裝物料，而上述獨立第三方將根據建卓提出之規格及時間限制提供加工冷凍魚產品之加工服務。

為透過江門市加工工廠利用華萬及建卓已取得之現有貿易額以加強及鞏固本集團之增值服務，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智港、黃子浩先生及黃景聯先生訂立一項協議（「Sincere Gold協議」）。Sincere Gold協議之詳情刊發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之通函。Sincere Gold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約人民幣144,006,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2,542,000元）及約人民幣7,725,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37,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人民幣4,277,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4,161,000元）。本集團的營業總額較二零零九年增加約5,600%，毛利則增加約20,800%。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較二零零九年減少約70%。

## 本集團重組

臨時清盤人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委任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卓亞」）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協助臨時清盤人物色有意投資者以重組本公司並向聯交所遞交一份可行的復牌建議。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一份函件，其中載述，鑑於股份長期暫停買賣，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所載之除牌程序適用於本公司，而本公司於暫停買賣當日開始已進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或之前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以達成若干條件，聯交所或會考慮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決定讓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二階段。

臨時清盤人與卓亞竭力物色對本公司重組感興趣的有意投資者。最終，毅群控股有限公司（「投資者」）提交的重組建議已獲臨時清盤人接納。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投資者、黃坤炎先生、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之間訂立一份排他性協議（「排他性協議」），以授予投資者長達十二個月的專有權，以準備一份向聯交所提呈之可行之股份恢復買賣的可行復牌建議，並本著真誠原則就實施復牌建議訂立一份具約束力的正式協議。由於專有權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屆滿，鑑於投資者尋求重組之意願及財力，補充協議已獲訂立，以向投資者延長專有權，延至包含提交復牌建議限期前之餘下期間。

根據排他性協議，投資者須與臨時清盤人商議訂立一項最高額達10,000,000港元（或投資者或不時商定之更高金額）之營運資金融資安排，以解決建議重組過程中為營運及維持正常食品銷售業務所須交易及營運開支。有關營運資金融資將以附有本集團若干資產抵押之債券作擔保。於法院作出裁決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投資者與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卓敏有限公司（「卓敏」），（卓敏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並因重組而成立）訂立營運資金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卓敏提供最多達50,000,000港元（或投資者可能不時同意之更高金額）之貸款融資（「營運資金融資」），而營運資金融資由卓敏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簽訂之債券作擔保，受益人為投資者。

因時間緊迫，本公司無法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遞交復牌建議，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二階段。

於繼續採取必要步驟重新獲得對福清隆裕、嘉環（上海）及寧波頂味之控制權時，本集團嘗試恢復本集團之正常業務營運，以求恢復買賣股份。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發出之函件，其已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讓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三階段。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公佈該事宜。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十



月二十日前十個工作日遞交一份可行之復牌建議，須滿足下列條件：

1. 證明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之足夠營運水平或充足資產；
2. 處理核數師的保留意見，並證明具完善內部監控系統；及
3. 撤回及／或取消清盤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之任命。

倘建議重組得以成功實施，將引致(其中包括)：

1. 透過股本削減、股份合併、股份分拆及發行新股重組本公司股本；
2. 本公司所有債權人透過香港及百慕達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倘適用)，解除及豁免其對本公司之追索權；及
3. 於完成建議重組後恢復股份買賣，惟須恢復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卓亞及臨時清盤人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拒絕接納復牌建議。上市委員會認為，復牌建議未能滿意地證明本公司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之足夠營運水平或充足資產值。卓亞代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覆核申請(「覆核申請」)。上市(覆核)委員會原先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舉行覆核申請聆訊(「覆核聆訊」)，而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或之前提交申請。

為有更多時間編製覆核聆訊呈交文件，卓亞向上市(覆核)委員會申請延遲覆核聆訊。覆核聆訊已延遲至聯交所建議之日期，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作出呈交文件。

臨時清盤人向法院定期提供本集團最新狀況，並建議押後對本公司作出清盤法令。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呈請聆訊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 前景

誠如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所述，由於訂立排他性協議，本集團已穩步恢復其業務營運。由於得到投資者之財務支持，本集團已恢復其貿易業務，完成收購華萬並訂立Sincere Gold協議。本集團現時正整合並精簡業務營運以提高效率。本公司相信，內部加工能力、儲存設施及業務整合帶

來之協同效應將使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從而把握更多較高盈利之市場機會。另外，預期於完成 Sincere Gold 協議之後，憑借內部加工能力，本集團已接獲更多產品之貿易訂單，並將由江門市加工工廠進行加工，這將帶給本公司更高之盈利。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財政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或然負債

本集團尚未就或然負債進行全面審查。任何針對本公司所提出之法律訴訟或清盤呈請將有待法院批准，而有關係償將於與投資者完成重組後，根據重組計劃在正式裁決程序規限下處理及和解。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作為附屬公司董事的臨時清盤人概不知悉針對附屬公司之任何潛在索償。

## 報告期後事項

為有更多時間編製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之覆核呈交文件，卓亞向上市(覆核)委員會申請延遲覆核聆訊。覆核聆訊已延遲至聯交所規定之日期，而本公司將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提交覆核呈交文件。

臨時清盤人定期向法院提供本集團之最新情況，並建議押後對本公司授出清盤令。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呈請之聆訊被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 企業管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五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一名，為李華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四名，分別為黃之強先生、梁景裕先生、勞偉安先生及鄧志忠先生。黃之強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勞偉安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正式生效。

## 薪酬委員會

年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如下：

黃之強 (主席)  
梁景裕  
勞偉安 (已辭任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正式生效)  
鄧志忠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參照本公司之目標不時檢討及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 審核委員會

年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如下：

黃之強 (主席)  
梁景裕  
勞偉安 (已辭任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正式生效)  
鄧志忠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臨時清盤人由法院委任，以(其中包括)控制並持有本集團資產，因此，本屆董事會無法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是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發表意見。

於聯交所批准恢復股份買賣及解除臨時清盤人之任命後，本公司將委任適當人士進入董事會，並作出相應安排已符合守則規定。

## 一般事項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持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代表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廖耀強  
閻正為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黃之強  
主席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華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梁景裕先生及鄧志忠先生。